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8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 年第 601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6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	3.20%	-	10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0,000.00	票面利率2.98%	-	3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票面利率2.98%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3.80%	624.66	12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2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20,000.00	3.60%	197.26	10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8,5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J062。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 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 T+5 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10）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 1 年以内

（12）理财本金：2.00 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 4.5%。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7%，B 类份额（指 B_1、B_2、B_3 B_i…，j 为第 j 家代销机构）的年管理费率为 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2、“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07810011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5）理财本金：0.85 亿元

（6）收益率：3.2%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理财产品代码：210202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票面利率 2.9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 年第 601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521A00003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5）理财本金：5.00 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光银现金 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5）理财本金：2.00 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66 期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421000228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5）理财本金：2.00 亿元

（6）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 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1）内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2、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见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2、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是：601166、601288、601939、601818、601988）。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4.05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2.8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 15.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6 期（见注①）	200,000.00	-	-	7,998.7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10,000.00	2020.12.29	10,000.00	103.8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2021.1.4	50,000.00	149.92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	2021.1.8	8,500.00	5.96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5,100.00	2021.1.11/2021.1.18	5,100.00	55.3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5,000.00	2021.1.18	5,000.00	42.8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7,900.00	2021.1.18	1,900.00（部分赎回）	15.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 E 路发 B 款	40,000.00	2020.12.30/2021.1.19	30,000.00（部分赎回）	141.53（2020.12.15/2021.1.15 月中分配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009 期	50,000	2021.1.25	50,000	623.42

注①：该产品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1 年定期开放，开放日为 2019 年及以后的每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购买该产品，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放，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及该产品收益可观，故开放日未赎回，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账收益 7,998.72 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9,804.01	1,730,519.77	28,245.94	708,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110,000.00	-	-	110,000.00
合计		1,669,804.01	1,730,519.77	28,245.94	818,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0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7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万元到-11,000万元。

●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 万元到-13,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 万元到-11,000 万元。

2.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 万元到-13,5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3.2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44.31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各项产业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但疫情对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市场的负面影响还在持续，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低迷状态，难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邓典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典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邓典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邓典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典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08 号公告）。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到期赎回，本金 13,000.00 万元及收益 107.30 万元已于 1 月 26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财富 - 鑫隆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13,000.00	79.87	0.00
2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13,000.00	107.30	0.00
合计		-	-	187.17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5,351.17	1,004,637.44	-1.92
营业利润	195,576.41	195,206.39	0.19
利润总额	197,035.88	196,184.0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24.00	166,047.6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129.51	163,901.02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22.85%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1,407.65	1,170,627.62	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2,360.42	788,687.35	58.79
股　本	361,111.11	325,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2.43	42.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克服重重困难，主动作为，紧紧围绕“安全、效益、上市、发展”核心任务，推进安全管控体系落地，深化企业改革，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8.54 亿元，同比下降 1.92%；营业利润 19.56 亿元，同比增长 0.19%；利润总额 19.70 亿元，同比增长 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 亿元，同比增长 1.43%。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4.14 亿元，同比增长 3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24 亿元，同比增长 58.79%；股本 36.11 亿元，同比增长 1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7 元，同比增长 42.80%。

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361,111,112 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34.40 亿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29 万元到 21,996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5,998 万元到 8,665 万元，同比增加 45%到 65%。

● 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70 万元到 17,037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4,733 万元到 7,400 万元，同比增加 49.11%到 76.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29 万元到 21,996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5,998 万元到 8,665 万元，同比增加 45%到 65%。

2. 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70 万元到 17,037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4,733 万元到 7,400 万元，同比增加 49.11%到 76.79 %。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0.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7.3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智能制造能力，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带来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毛利金额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6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7%。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942,000 股（占总股本 0.743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白秋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束的函》，因公司筹划和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白秋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进行减持，同时，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6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秋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8,000	2.97%	IPO 前取得：3,7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秋美	0	0%	2020/9/17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00	未完成：942,000 股	3,768,000	2.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白秋美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配偶，为避免短线交易，董事白秋美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8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